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并扫描遂宁市民康医院场所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均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请从省外到遂宁的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遂宁，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和管理。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且到遂后“四川天府健康通”防疫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的考生，请及时进行核酸检测。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所有考生需提供**采样时间为6月29日及7月1日两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交工作人员备案。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在参加面试前应签署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